

## 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申請程序

向所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申請人填具展延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原核准畜禽飼養登記證正本及相關資料各一份，由鄉鎮市公所派員現場查核是否有違反「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如符合審查後送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展延換證。

# 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申請書

茲依照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申報本飼養場原核准登記時效展延事宜項開列於後，及檢附原發畜禽飼養登記證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展延登記期限。

飼 養 場 名 稱	飼 養 場 登 記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蓋 章
	飼養登字第                      號		
原 登 記 有 效 期 限	申 請 展 延 期 間		備 註
自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應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繳回原發畜禽飼養登記證正本查驗，如遺失者應登報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影本並加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如非自有者應填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獸醫師合約書、委託化製合約書。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簽 章 )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

畜禽飼養展延登記審查簽辦表

審查事項	具備之 證明條件	經營 類別	合夥 經營	審查結果		獨 資 經 營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畜禽飼養展延登記申請書								
(一)申請書格式填具完備			展延登記申請書填具完備			同 左		
(二)申請展延期間。			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同 左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與合夥契約書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申請書中載明負責人相符。		
二、畜牧設施。			與原登記符合。			同 左		
三、飼養規模與種類。			與原登記符合。			同 左		
四、原畜禽飼養登記證。			已附			同 左		
五、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土地如非自有者應填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			已附			同 左		
六、聘置獸醫師合約書及死廢畜禽化製廠合約書影本。			已附			同 左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鄉(鎮市區)長：	課長：	承辦人：			
縣 政 府 核		縣 承 辦 人 政 府 審 核	(一)書面審核無誤，擬逕行發證。					
			(二)須退件。					
			審核人			簽章		

註：一、鄉(鎮市區)派員現場勘查後送縣(市)政府書面審查。

二、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三、本表由鄉（鎮、市、區）公所填製二份，一份留存，一份送縣（市）政府。

# 代理申辦畜禽飼養登記證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設施            舍

等有關畜禽飼養登記證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